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通告為本通函的一部分)所定義及所述，根據燃料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修訂)進行燃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燃料安排費用)，連同下文(b)段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通函所界定的放棄表決權的董事除外)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恰當的所有相關文件或契據，以及就燃料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及延續；及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信德中旅應付予澳娛(兩者定義見本通函)的燃料安排費用金額每年不得超過589,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iii)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會受理，及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而定。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